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高子晴

電話：7995678#3084

電子信箱：zin58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10538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47368894_11105385000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案，請貴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107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1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相關資訊亦可至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群專區（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二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每場次名額含實體及線上參與共60人，額滿即截止受理。
- 四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專任助理賴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3276；電子郵



件：artstalentededu.ntnu@gmail.com。

五、參與教師之假別，請貴校逕依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(均紙本)

